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撤销城口县东安乡咸宜乡高楠乡

设立东安镇咸宜镇高楠镇的批复

渝府〔2014〕52号

城口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城口县东安乡等三个乡撤乡建镇的请示》（城口府文〔2014〕1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东安乡，设立东安镇。以原东安乡的行政区域为新设的东安镇的行政区域。东安镇人民政府驻水口场23号（原东安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二、同意撤销咸宜乡，设立咸宜镇。以原咸宜乡的行政区域为新设的咸宜镇的行政区域。咸宜镇人民政府驻朝阳街30号（原咸宜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三、同意撤销高楠乡，设立高楠镇。以原高楠乡的行政区域为新设的高楠镇的行政区域。高楠镇人民政府驻南门街42号（原高楠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调整后，城口县共辖13个乡、10个镇、2个街道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4年8月19日